**中央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武胜路院区、古田院区

四、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品牌** | **型号** | **冷量（KW/台）** | **数量（台）** | **所属项目** |
| **EK** | **EKAC460BR** | **134KW** | **10** | **武胜路院区手术室** |
| **天加** | **TCA201CH** | **66KW** | **10** | **古田院区干部病房** |
| **天加** | **TCA601NH** | **200KW** | **3** | **古田院区行政办公楼** |
| **EK** | **EKAC460BR** | **134KW** | **4** | **古田院区手术室、ICU** |
| **EK** | **EKAC230BR** | **65.5KW** | **8** | **古田院区儿科、透析室** |

负责采购人上述中央空调机组维修和保养工作，以确保机组高效、正常运行。

五、服务要求

（一）每年机组开始运行之前，供应商与采购人操作人员一起共同对采购人的机组进行一次检查调试，包括对油路、氟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对机组所有电控柜、控制中心进行检查，并对主电路、控制电路作检查测试，对电机接线进行紧固、整理，以使其投入正常运行状况，并提交相应的状态报告；

（二）每年使用季节结束，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机组进行每年一次的全面检查及保养，同时提交年度保养报告。

（三）月度预防性检查：机组在运行季节，供应商提供每月一次的预防性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并提交相应的工作单。

（四）应急维修：机组在运行季节，对其出现的临时性故障，供应商提供随时的应急维护，以保证机组日常的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应的工作单。

（五）保养合同期间，采购人机组运行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个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交通原因延误除外），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直至机组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则除外）。

（六）每月检查各系统设备运行电流、温度、声音、震动、进出口压力，对设备进行除尘工作，对运行不正常的设备及时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七）每年一次对泵、电机进行加油，防止轴承生锈。

（八）每年一次对泵、电机等设备进行防锈上漆工作，防止设备生锈，延长水泵使用寿命。

（九）每半年检查设备及控制柜接线螺栓是否松动，防止因接触不良引发的电气故障。

七、付款方式

（一）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从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合计满分值100分。得分≧90分为合格，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80分为不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二）维保费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4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十、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4990